

**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3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**

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安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正在履行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秦川物联”或“公司”）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对秦川物联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现场检查期间（以下简称“本持续督导期”）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，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**一、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**

**（一）保荐机构**

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**（二）保荐代表人**

金仁杰、李邹

**（三）现场检查时间**

202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

**（四）现场检查人员**

金仁杰、李邹、李荧

**（五）现场检查内容**

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、信息披露情况、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、关联交易情况、对外担保情况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、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以及承诺履行情况等。

## （六）现场检查手段

- 1、查看公司主要经营场所；
- 2、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；
- 3、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；
- 4、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募集资金台账、重大募集资金使用凭证、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等资料；
- 5、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、公司治理制度、内部控制等文件；
- 6、查阅公司定期报告、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；
- 7、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情况；
- 8、检查公司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。

## 二、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

### （一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自 2023 年 1 月以来召开的董事会、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、议案、决议、会议记录和其他会议资料，查阅了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、三会议事规则等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，对三会运作情况进行了核查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目前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职责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。

### （二）信息披露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自 2023 年 1 月以来的公开披露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的支持文件，对其是否符合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，披露内容是否真实、准确和完整进行了核查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

关规定以及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进行信息披露活动，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### （三）公司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资金往来情况，查阅了公司三会会议资料、公司账户情况，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内，公司在资产、人员、财务、机构、业务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，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### 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取得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及明细台账、重大募集资金使用凭证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事项相关的合同、三会会议资料，实地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，查阅了公司与募集资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资料，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内，公司较好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，公司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，并已分别与保荐机构以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。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、违规委托理财等情形，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也不存在其他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使用相关规定的情形。

### （五）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的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，查阅了公司三会会议资料、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财务资料，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内，公司已对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，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及

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。

#### （六）经营状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相关行业信息、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，对公司高管进行访谈，了解近期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内，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，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状况正常。公司前三季度经营业绩同比出现下滑，主要系：（1）受激烈的市场竞争影响，市场开拓难度加大，营业收入有所减少；（2）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、战略布局以及产品持续创新，维持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，持续加大研发投入、销售投入和人才队伍建设，同时公司子公司尚处于建设阶段，前述多重因素导致研发费用、销售费用、管理费用等期间费用同比增长较大；（3）公司因未决诉讼所计提预计负债导致营业外支出同比增长较大。

#### （七）保荐人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### 三、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

1、保荐机构提请公司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增强自我规范意识。

2、保荐机构提请公司继续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继续合规使用募集资金，确保募投项目完成并实现预期收益。

3、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提高信息披露工作水平，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及时性，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。

4、保荐机构提请公司关注政策变化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四、是否存在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

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秦川物联存在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。

#### 五、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

在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，秦川物联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，及时安排保荐机构与高级管理人员等的相关访谈，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。

#### 六、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

经过本次现场检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公司在资产、人员、财务、机构、业务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，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。公司较好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。公司已对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，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。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，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状况正常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》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签名:



金仁杰



李 邹

